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 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 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並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 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 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 三、 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按月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四、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且有 106 年 8 月 11 日以 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於接獲服務機關通知後,應照第一點規定辦理。

公	務	人	_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_	編	號							
留起		職		停日		薪期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選扎	睪繼絲	續繳	付退	と 撫基	金貴	 用		繼續			停止		

立	選	擇 書	人	: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服務	务機關	(構)	學校	: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